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虎政办发〔2026〕8号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虎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促进市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2021 年第 4 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虎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履行法定程序。列入《目录》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

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部门落实主体责任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把握工作进度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列入《目录》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完成。

三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际情况，确需对《目录》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阐明理由依据，提出书面建议，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。

附件：虎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11 日

抄送：市委办。

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11 日印发

共印 3 份。

附件

虎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间
1	《虎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	市发改局	2026年12月
2	《虎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》	市生态环境局	2026年12月